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4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股份回购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股份回购方案》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份回购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4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，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4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4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